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在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分發本公告或會受到法律限制。

管有本公告之人士應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未能遵守任何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發佈、派發或分發。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要約銷售或招攬要約購買任何證券，另外亦無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屬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買賣任何證券。

本公告所提述之證券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司法權區之法律登記，且可能不得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法律之登記規定下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現時無意將本公告所述之任何供股部分或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ongDa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 合併股份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茲提述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公告所載股份合併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合併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為0.16港元。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 買賣合併股份及未繳股款形式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該公告「建議供股」一節「供股之條件」一段。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

股東務請注意，合併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凡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建議擬買賣任何供股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邱斌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邱斌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洗佩瑩女士；非執行董事鄭濟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耀傑先生、趙憲明先生、安東先生及馮子華先生。